

目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保护管理
- 第三章 考古发掘与合理利用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蒲津渡与蒲州故城遗址(以下简称遗址)的保护,传承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西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遗址的文物保护、考古发掘、合理利用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遗址,是指位于本市永济市蒲州镇,经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以蒲津渡遗址和蒲州故城遗址为核心的文物遗存。

第三条 遗址的保护对象为:蒲津渡遗址、蒲州故城遗址、蒲州故城护城河遗址、黄河故道遗址及环境等组成的整体。其中,蒲津渡遗址包括埋藏于地下的河堤、石坝和抬升于地面的文物遗存;蒲州故城遗址包括西城和东城,西城包括地上地下的古城墙遗址、瓮城遗址、鼓楼遗址以及埋藏于地下的城内古街道体系和古建筑建筑遗址等。

第四条 遗址按照依法划定和公布的区域确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遗址的保护范围为:东至蒲州故城东城墙遗址外缘向东100米;南至蒲州故城南城墙遗址外缘向南100米;西至除蒲津渡遗址划至蒲津渡围墙外,其余部分至蒲州故城西城墙遗址外缘向西100米;北至蒲州故城北城墙遗址外缘向北100米。遗址的建设控制地带为:东至蒲州故城遗址保护范围线向东延伸300米;南至蒲州故城遗址保护范围线向南延伸300米;西至除

运城市蒲津渡与蒲州故城遗址保护条例

(2025年12月17日运城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6年4月14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蒲津渡围墙向西550米至乡镇道路外,其余部分至蒲州故城遗址保护范围线向西延伸300米;北至蒲州故城遗址保护范围线向北延伸300米。

第五条 遗址保护应当贯彻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确保遗址及其历史风貌和自然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遗址保护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遗址保护管理的重大事项。

永济市人民政府负责遗址保护工作,协调、督促有关职能部门履行遗址保护和管理职责,研究解决遗址保护管理中的具体问题。

遗址所在地的蒲州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做好遗址保护相关工作。

遗址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协助配合当地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和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做好遗址保护工作。

第七条 市、永济市文物行政部门依法承担遗址保护行政执法工作。

市、永济市人民政府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发展和改革、财政、文化和旅游、教育、水行政、农业农村、林业、交通运输、生态环境、行政审批服务管理、气象、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有关单位和黄河河务局等有关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遗址保护的相关工作。

在遗址保护范围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做好遗址保护相关工作。

第八条 永济市人民政府设立的遗址保护管理机构负责遗址保护管理的具体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承担遗址保护规划编制的有关具体工作并实施;

(二)建立健全保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三)负责日常保护管理,进行巡查、监测、保养和维护;

(四)配备文物安全设施设备,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五)制定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遗址安全保护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六)建立健全遗址记录档案;

(七)开展文物征集、收藏、保护等工作;

(八)开展文物展示利用、学术研究、宣传教育等工作;

(九)协助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工作;

(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破坏遗址及其保护设施的违法行为;

(十一)其他保护管理相关职责。

第九条 永济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遗址保护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用于遗址保护管理的各类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十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遗址历史文化的宣传,普及遗址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文物保护意识。

第十一条 鼓励组织和个人以捐赠、志愿服务、设立基金等方式参与遗址保护工作。

市、永济市文物行政部门和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公开遗址保护信息,听取公众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遗址的义务,有权对破坏、损毁遗址及其保护设施的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

永济市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举报

制度,公布举报方式,依法及时查处破坏、损毁遗址及其保护设施的行为。

第二章 保护管理

第十三条 市、永济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遗址保护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国土空间等相关规划。

第十四条 永济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在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设置保护标志、界桩等。

第十五条 永济市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执法联动等协同机制,对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农业生产、建设工程、产业发展等生产生活依法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在建设工程、农业生产等活动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发现文物或者疑似文物的,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永济市文物行政部门;永济市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二十四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七条 在遗址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遗址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一)挖塘、挖渠、挖砂、取土、取砖、建坟、立碑、垦荒、放牧、打井、焚烧;

(二)在文物本体上刻划、涂污、涂画、张贴、攀爬踩踏;

(三)举办焰火晚会或者燃放烟花爆竹;

(四)在依法划设的管制空域擅自实施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活动;

(五)移动、破坏保护标志、界桩;

(六)种植深根系植物;

(七)堆放污染遗址及其环境的设施或者违规排放污染物;

(八)生产、储存、使用爆炸性、毒害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对《运城市蒲津渡与蒲州故城遗址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说明。

一、立法背景和必要性

目前,良渚、汉魏洛阳城、三星堆等重要遗址均已出台针对性法律保护条例,而作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立项单位的蒲津渡与蒲州故城遗址,至今缺乏专门地方性法规。

蒲津渡与蒲州故城遗址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分内外两城,东西长2.49公里,南北宽1.71公里,保护面积约4.26平方公里。因保护范围大、土地权属复杂,且无专项法规约束,对工程建设、农耕生产等行有缺乏直接监管依据,影响遗址保护与管理。为加强遗址保护,规范管理利用,制定专属保护条例,为其依法保护、科学传承提供法治保障,已十分必要且迫

关于《运城市蒲津渡与蒲州故城遗址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5年8月27日在运城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运城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陈小光

二、起草过程

(一)第一阶段:2022年,为加强蒲津渡与蒲州故城遗址保护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将《运城市蒲津渡与蒲州故城遗址保护条例》纳入立法规划(2022—2026年),并报市委常委会研究通过。

(二)第二阶段:2025年,市人大常委会印发了《关于印发运城市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立法计划》的通知,要求今年完成此项立法工作,并组成调研组赴济实地

调研推动。

(三)第三阶段:2025年3月,市政府成立了运城市蒲津渡与蒲州故城遗址保护条例法规起草工作组,与市人大常委会、永济市政府多次对接推进相关工作。

(四)第四阶段:2025年6月,永济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草案)》,后将该草案报送给市文旅局。

(五)第五阶段:2025年6月,市文旅局征求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农业

农村局等相关单位意见。在此基础上,市文旅局组织相关业务科室、局聘法律顾问集体讨论研究对《草案(条例)》进行了修改,后通过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核。

(六)第六阶段:2025年8月11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条例(草案)》。

三、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5章25条。包括了总则、保护管理、考古发掘与展示利

二、起草过程

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听取永济市人大常委会、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人大代表,乡镇、村、企业负责人等的意见建议。七是赴河南省洛阳市学习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就经费保障、遗址公园建设、考古发掘、保护措施等方面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沟通交流。八是组织召开法律专家论证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逐条论证。九是在运城日报、运城人大网和微信公众号上全文刊载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及起草修改情况的说明,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30天。十是书面征求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市人大各专委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十一是请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进行论证和把关,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先后收集200余条意见建议,我们对这些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充分吸纳,对草案进行了多轮次的讨论修改,形成了草案修改稿。11月21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认为经过多次征求意见和反复修改完善,草案文本已较为成熟。现将审议结果公告如下:

一、关于草案修改的总体情况

原《条例(草案)》共5章25条。我们紧密结合遗址保护实际,坚持问题导向,明确遗址的保护对象、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规范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和遗址保护管理机构的职责,完善遗址保护范围内的禁止性行为,并按遗址保护管理的合理利用措施,同时制定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遗址安全保护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的规定。

(二)规范遗址的定义
原《条例(草案)》规定,遗址包含蒲津渡与蒲州故城遗址博物馆及北魏、唐、明、清等朝代在永济市行政区域内的府城遗址。该表述存在两方面问题:一是与省政府公布的遗址保护规划不符,二是过于具体,不够完整、准确。经认真研究遗址保护规划并征求主管部门和保护管理机构的意见,建议将遗址定义修改为:“位于本市永济市蒲州镇,经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以蒲津渡遗址和蒲州故城遗址为核心的文物遗存”。

(三)完善遗址保护对象的表述,进一步明确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原《条例(草案)》对遗址的保护对象、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规定得不够准确、具体,易产生歧义。建议根据遗址保护规划,对保护对象进行规范表述,即“蒲津渡遗址、蒲州故城遗址、蒲州故城护城河遗址、黄河故道遗址及环境等组成的整体”。同时,建议对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四至作出明确规定。

(四)完善遗址保护管理机构的职责
原《条例(草案)》对遗址保护管理机构的职责规定不够完整。对照其实际承担和依法应当承担的职责,建议增加“建立健全保护管理的规章制度”“负责日常保护管理,进行巡查、监测、保养和维护”“配备文物安全设施设备,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建立健全遗址记录档案”等规定。同时,针对遗址所处的特殊地理位置,建议增加“制定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遗址安全保护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的规定。

(五)增加禁止和举报规定

由于遗址保护范围大,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在日常巡查、动态管理等工作

二、关于草案的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

(一)规范遗址的定义

原《条例(草案)》规定,遗址包含蒲津渡与蒲州故城遗址博物馆及北魏、唐、明、清等朝代在永济市行政区域内的府城遗址。该表述存在两方面问题:一是与省政府公布的遗址保护规划不符,二是过于具体,不够完整、准确。经认真研究遗址保护规划并征求主管部门和保护管理机构的意见,建议将遗址定义修改为:“位于本市永济市蒲州镇,经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以蒲津渡遗址和蒲州故城遗址为核心的文物遗存”。

(二)明确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原《条例(草案)》对遗址的保护对象、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规定得不够准确、具体,易产生歧义。建议根据遗址保护规划,对保护对象进行规范表述,即“蒲津渡遗址、蒲州故城遗址、蒲州故城护城河遗址、黄河故道遗址及环境等组成的整体”。同时,建议对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四至作出明确规定。

(三)完善遗址保护管理机构的职责
原《条例(草案)》对遗址保护管理机构的职责规定不够完整。对照其实际承担和依法应当承担的职责,建议增加“建立健全保护管理的规章制度”“负责日常保护管理,进行巡查、监测、保养和维护”“配备文物安全设施设备,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建立健全遗址记录档案”等规定。同时,针对遗址所处的特殊地理位置,建议增加“制定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遗址安全保护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的规定。

(四)增加禁止和举报规定

由于遗址保护范围大,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在日常巡查、动态管理等工作

中,难以实现全时段、全覆盖监管,可能影响到遗址的安全与保护。为及时发现并处置破坏、损毁遗址及其保护设施等违法行为,建议专门增加制止和举报规定,以充分调动社会公众参与遗址保护的积极性与主动性。

(五)细化完善协同机制

原《条例(草案)》规定,运城市、永济市两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协同机制。为强化属地管理职责,提高工作效率,建议将协同机制的牵头部门修改为永济市文物行政部门。同时,建议明确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协同机制参与部门,细化“信息共享、执法联动”等协同工作内容。

(六)细化完善遗址保护范围内的禁止性行为

原《条例(草案)》对遗址保护范围内的禁止性行为列举得不够具体,在实际管理中易出现管控盲区,难以有效防范各类可能损害遗址安全的行为。依据省文物保护单位条例,借鉴外地先进经验,经与主管部门和保护管理机构充分沟通,建议增加禁止“挖渠、挖砂、取砖、建坟、立碑、垦荒、放牧、打井、焚烧”、“举办焰火晚会或者燃放烟花爆竹”、“在依法划设的管制空域擅自实施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活动”、“种植深根系植物”、“擅自设立高压输电设施、通讯铁塔”等多项规定,以进一步提升遗址保护范围内的禁止性行为。

(七)增加强化遗址保护的有关规定

遗址保护范围内存在大量农田、鱼塘和部分宅基地,可能影响遗址安全,也不利于遗址保护工作的整体推进。此外,一方面,与主管部门和保护管理机构认真研究、充分沟通;另一方面,赴永济召开立法座谈会,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逐步明确了解决问题的方向和思路,建议在《条例(草案)》中增加三个方面的管理措施:一是调整土地用途。永

济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遗址保护范围内的土地逐步调整为文物古迹用地。

第十九条 遗址保护范围内,禁止新批村民住宅用地。

永济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遗址保护范围内原有村民逐步迁出安置,并依法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二十条 永济市人民政府应当对遗址保护范围内的现有鱼塘进行分类处置,逐步回填。具体办法由永济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一条 对于遗址保护范围内已有的与遗址自然环境、历史风貌不相协调或者危害遗址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永济市人民政府应当逐步予以改造或者依法拆迁。对建筑物、构筑物所有人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二十二条 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应当符合遗址保护规划要求,不得破坏遗址自然环境、历史风貌。

第二十三条 在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从事考古发掘工作,应当依法履行报批手续。

发掘出土的文物,考古发掘单位应当登记造册,妥善保管,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交。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应当按照

用、法律责任和附则等5个部分。
第一章《总则部分》从第一条至第九条,分别叙述了立法宗旨、适用范围、保护对象、保护原则、政府职责分工、部门职责分工、发展规划、保护经费、遗址管理机构职责等内容,着重解决为什么要保护、保护什么、谁来保护、钱从哪儿来、谁来履行的问题。

第二章《管理保护部分》从第十条到第十六条,叙述了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保护标志、保护范围与建设控

制地带内的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注意事项、禁止行为、文物保护与修缮、遗址保护区内的生产生活管理等内容,着重解决如何保护、如何管理的问题。

第三章《考古发掘与展示利用部分》从第十七条到第二十二條,分别叙述了考古前置、考古手续报批、发现文物处置、旅游经营活动、鼓励文创、游客量控制等内容,着重解决考古发掘、合理利用等问题。

第四章《法律责任部分》从第二十三条到第二十四条,分别叙述了违反禁止行为的法律责任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规处理等内容,主要解决了违法了怎么办的问題。

第五章《附则部分》第二十五条规定了本条例的实施时间。

以上连同《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国家规定收藏遗址出土文物。

第二十四条 遗址利用应当以确保护遗址安全为前提,遵循合理、适度、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坚持社会效益优先,有效利用文物资源,促进文化、商业与旅游融合发展。

第二十五条 永济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持续推进考古工作,展示考古发掘和研究成果,打造具有保护、收藏、科研、参观、教育、游憩等功能的公共文化空间。

第二十六条 鼓励运用数字扫描、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科技手段对遗址进行数据采集、复原展示、创新利用。

第二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专家学者开展对遗址的科学研究和价值阐释,深入挖掘遗址的文化内涵和时代价值。

第二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中小学校利用遗址开展主题教育、科学实践、研学等教育教学活动,发掘遗址的公共文化服务功能和社会教育功能。

第二十九条 鼓励利用遗址及其出土文物和相关研究成果,开发特色文创产品,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文化服务,传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

第三十条 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加强与遗址相关的名称、标识、出土文物形象等文化品牌的建设和传播,做好相关知识产权的申请、使用、授权、保护、管理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公布永济市文物行政部门核定的最大承载量,制定游客流量控制方案,加强疏导和管理,确保游客和文物安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在遗址保护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制地带内的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注意事项、禁止行为、文物保护与修缮、遗址保护区内的生产生活管理等内容,着重解决如何保护、如何管理的问题。

第三章《考古发掘与展示利用部分》从第十七条到第二十二條,分别叙述了考古前置、考古手续报批、发现文物处置、旅游经营活动、鼓励文创、游客量控制等内容,着重解决考古发掘、合理利用等问题。

第四章《法律责任部分》从第二十三条到第二十四条,分别叙述了违反禁止行为的法律责任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规处理等内容,主要解决了违法了怎么办的问題。

第五章《附则部分》第二十五条规定了本条例的实施时间。

以上连同《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制地带内的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注意事项、禁止行为、文物保护与修缮、遗址保护区内的生产生活管理等内容,着重解决如何保护、如何管理的问题。

第三章《考古发掘与展示利用部分》从第十七条到第二十二條,分别叙述了考古前置、考古手续报批、发现文物处置、旅游经营活动、鼓励文创、游客量控制等内容,着重解决考古发掘、合理利用等问题。

第四章《法律责任部分》从第二十三条到第二十四条,分别叙述了违反禁止行为的法律责任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规处理等内容,主要解决了违法了怎么办的问題。

第五章《附则部分》第二十五条规定了本条例的实施时间。

以上连同《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古建筑建筑遗址”的表述
《条例(草案)》第三条遗址保护对象中的“古建筑建筑遗址”一词,是具有特定含义的文物用语。“古建筑”是指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代人类建造物及构筑物,属于不可移动的文物中的一个类别,“建筑遗址”是指地面建筑已不复存在、仅留存于地下基址的遗存。

(二)关于种植深根系植物的规定

在遗址保护范围内禁止种植深根系植物,是保障地下文物安全、避免根系破坏遗址结构的常见保护措施。根据遗址保护规划中“种植林木植被应以不损害历史遗迹为原则,遗址控制在地表1.5米以内”的明确要求,参照多地遗址保护地方性法规的成熟做法,在《条例(草案)》第十七条遗址保护范围内的禁止性行为中增加了“种植深根系植物”的规定。同时规定,“深根系植物名录由永济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因限制种植给单位或者个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以提升法规的可操作性。

(三)关于法律责任的设置

对于《条例(草案)》第十七条遗址保护范围内的九类禁止性行为,除“种植深根系植物”不宜单独设置法律责任外,其余八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条、《山西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二十条、《山西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等上位法中均已明确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市人大常委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